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92

9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ENGLISH /  
FRENCH /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载有各国政府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 / 25 号决议发表的意见的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4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	5
澳大利亚 .....	5
比利时 .....	7
博茨瓦纳 .....	9
中国 .....	9
哥斯达黎加 .....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
埃及 .....	13
芬兰 .....	20
法国 .....	2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2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23
印度 .....	26
意大利 .....	26
日本 .....	29
荷兰 .....	31
挪威 .....	31
巴拿马 .....	32
菲律宾 .....	33
葡萄牙 .....	34

目录(续)

	<u>页次</u>
卡塔尔 .....	36
西班牙 .....	36
瑞士 .....	37
乌拉圭 .....	38
委内瑞拉 .....	38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 / 437 号决定中决定，并在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 / 59 号决议中重申考虑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大会在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 / 19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也考虑这一想法。

2.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 / 19 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这一想法。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1984 / 7 号决议中，建议委托专题报告员马可·博苏伊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拟订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主张的分析性报告，并请他考虑已经审议过的各项文件以及在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上就起草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这一想法表示赞成或反对的各种观点。

3. 大会注意到这些决议，在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 137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拟订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 / 46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专题报告员马可·博苏伊特先生拟订上述分析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 / 41 号决议中通过了这项建议。

4. 专题报告员将其报告 (E / CN.4 / Sub.2 / 1987 / 20) 提交小组委员会 1987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8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的 1988 / 22 号决议中决定将比较分析性报告、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以及专题报告员拟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E / CN.4 / Sub.2 / 1987 / 20) 呈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989 / 25 号决议中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比较分析性报告与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小组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注意此份比较分析性报告，并且请它们在 1989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它们对此份分析性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意见告诉他本人，并将上述文本及载有各国政府对之表达的意見的报告呈交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人权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考虑就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1989 / 139 号决定中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方面建议的比较分析性报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起草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所阐述的意见呈交大会以采取适当行动。

7. 本文件载有截至 1989 年 9 月 22 日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以后从各国得到的进一步的答复将载入增编。

## 二、各国政府的答复

###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89 年 8 月 8 日〕

1.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得以通过，是在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颁布国际人权标准方面迈出的重要的一步。国际公约第 6 条宣告，“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并对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澳大利亚同意专题报告员的下述结论，即公约第

6 条第 6 款含有赞同废除死刑的有力的假设。澳大利亚还认为下面这点也很中肯：即公约的意图是鼓励各国废除死刑，这一直是人权委员会的明确观点。

2. 专题报告员在其就拟订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所编写的分析性报告中提及进一步证明国际舆论日益反对死刑的其他国际文件、法律和做法。澳大利亚尤其注意到，大会在其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 (XXVI)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 / 61 号决议中重申了希望各国废除死刑的愿望。

3.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专题报告员已令人信服地证明国际社会对生命权承担有重大的义务，而关于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的颁布又加强了这种义务。澳大利亚支持关于这一议定书将会在保护生命权方面取得进步的观点。澳大利亚注意到，生命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其性质规定了国际社会为保护与促进人权方面做出努力的标准。

4. 澳大利亚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政府由于种种原因而反对废除死刑。但是，反对废除死刑，似乎并不是反对颁布关于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的理由。值得注意的是，仍然保留死刑的许多国家，不是支持就是不反对为拟订本任择议定书草案而采取的措施。

5.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死刑是不人道的、低级的惩罚方式，本身就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澳大利亚联邦及其所有各州早已废除了死刑，在澳大利亚境内最后一次执行死刑距今已有 20 多年了。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死刑的废除导致以前“死罪”的犯罪率的上升。

6. 这份任择议定书草案是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多年来精心讨论审议的结果。它已得到专题报告员负责的专家机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赞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将此份议定书草案提交大会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决议被一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常赞成这一决定。这些事实说明，此份草案的文本已为国际社会完全接受。

7. 拟议的任择议定书将给一切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一次得以在国际上坚决表明其反对死刑的立场的机会，但是它将不强迫保留死刑的国家执行。澳大利亚将此份文件视作在扩大和加强国际人权的进程方面迈出的重要的一步，而且大力支持和高度赞扬专题报告员的草案文本。

## 比 利 时

(原文：法文)

(1989年8月31日)

1. 比利时以很大的兴趣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编写的这份杰出的报告。这份报告由两部分组成，即比较分析性报告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2. 比利时提请注意专题报告员的下述结论：本分析性报告无意强使各国废除死刑或成为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同时，比利时不得不与专题报告员一道指出，当今世界兴起了一场废除死刑的越来越大的运动，这场运动，不是采取正式通过国家立法的途径，就是在更大的范围内通过缔结区域性协议的途径，在许多国家已经产生了看得见的效果。

3. 报告还指出，几个国家已明确表示它们愿意在这个领域内在世界一级，尤其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范围内作出承诺。

4. 这种承诺不仅可以满足大会在其1971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2857 (XXVI)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后来又几次重申的愿望，而且也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部分后续补充。比利时谨忆及：根据该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在其对公约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意见6 (16) 中指出，“此条还以强烈表示……希望废除的措辞普遍论述废除”

(CCPR / C / 21 / Rev.1)。

5. 虽然死刑仍保留在《比利时刑法典》(第 8-11 条)中, 法庭也仍然可以判处某人死刑, 但是, 实际上自 1918 年以来, 就没有一个根据普通法因罪判为死刑的人被处决。根据内阁指示, 在(和平时期)死刑判决案件中, 司法当局有义务出于己意主张仁慈宽厚。我国的传统做法是将死刑减刑为无期徒刑, 以示仁慈。换句话说, 比利时当局由于认真致力于人权事业而抵制执行死刑这条原则。因此, 比利时应属于废除死刑的国家。

6. 1983 年 8 月 28 日, 比利时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肯定了废除死刑的原则, 并且承认了(在和平时期)个人既不被判处死刑也不被处决的主观权利。该议定书得以批准的内部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 司法部目前正在就废除死刑事宜拟订一项法案。

7. 所以, 比利时赞成起草这样的一份文件: 它允许有这种愿望的国家能够将废除死刑的决心体现在国际法律义务中。比利时认为, 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附件一中所提议的文本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大多数人的心声, 而没有侵犯签署或未签署这种文件的国家的主权。

8. 比利时忆及, 大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决定“鉴于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 / 421 号决定)。值得注意的是, 上述报告附件一所载的有关草案已得到小组委员会(第 1988 / 2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89 / 25 号决议)的支持。这两个机构每次都未经投票便决定将比较分析性报告和草案提交给更高一级的当局。比利时希望, 这种协商一致与建设性的合作精神也能在大会审议、通过草案时得以发扬光大。

博茨瓦纳

〔原文：英文〕

〔1989年7月26日〕

博茨瓦纳共和国外交部声明：博茨瓦纳政府的立场是保留死刑。

中 国

〔原文：英文〕

〔1989年9月20日〕

1. 中国政府很重视死刑问题，而且已经注意到长期以来联合国系统就这一问题所做的工作，尤其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报告员在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方面所做的工作。

2. 中国政府认为，是否将死刑作为一种惩罚形式，完全取决于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实际发展情况、社会秩序状况、有关国打击犯罪行为的需要、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3. 鉴于其国家状况，中国在刑法中规定了死刑。但在同时，它又采取各种措施严格限制对死刑的运用。

4. 只有对罪行极其恶劣并且造成严重危害的少数犯罪分子才处以死刑。死刑罪包括：给国家与人民造成极其严重危害的反革命罪、破坏公共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罪行、严重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罪行、情节极其严重的大量侵吞国家与私人财产的罪行。即使在涉及上述罪行的案件中，只有案情与后果极其严重者才能处以死刑。实际上，最后被判处死刑的，只是这类案件中罪情最严重的首犯。

5. 关于犯罪主体，中国刑法规定，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和判刑时怀孕的妇女，不处以死刑。对年满 16 岁但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犯，如果罪情特别严重，可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6. 关于司法程序，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是受理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的初审法院。这些案件必须提交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死刑判决的批准，不受审讯的时间限制，以便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复审犯罪事实和应用的法律是否适当。中国刑事诉讼程序法还规定，应保障被告在 10 天之内上诉的权利，即向法院申请免除刑事处罚、或减刑、或要求复审案件的权利。

7. 中国刑法还规定，在判处死刑的同时，可宣布缓期两年执行，进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关于缓期执行的死刑判决，并不是独立的判决形式，只有在宣布死刑判决的同时，才宣布缓期执行。这是中国在刑事处罚制度中创造的一种方式，即不立即处决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为他提供立功赎罪的机会。如果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两年劳动改造期间确实悔悟，可减刑为无期徒刑或 15 年到 20 年有期徒刑。这是严厉打击与宽大处理相结合政策的体现。这样做，我们可以促使罪犯悔过自新，同时发挥罪犯家属的主动性，从而减少执行死刑的数字。如果证实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拒绝改造，或继续以令人憎恶的方式犯罪，则将案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批准之后，仍应执行死刑。多年来我国的判决实践表明，绝大多数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是可以悔过、认罪并接受处罚的，因而国家对这些人都予以宽大处理，减轻了刑罚。拒绝改造最后被处决的，为数极少。

8. 总之，对待死刑的基本原则是，“不废除死刑，但严格控制死刑的应用，以便尽量减少处决人数”。中国法律中关于死刑的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最高的权力机构——行使中国宪法所赋予的权利而制定的。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保障中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反映了中国人民的愿望。

## 哥斯达黎加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8月22日〕

1. 哥斯达黎加政府鉴于本国对人权保护问题始终不渝地关心，认为有必要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发表意见。

2. 1869年，哥斯达黎加通过废除死刑的法律。在1882年恢复1871年政治宪法效力之际，当时的国家领导人托马斯·瓜尔迪马彻底修改了具体规定判处死刑条件的第45条，明确宣布：“在哥斯达黎加，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自那时以来，这一命令就一直载于政治宪法。1917年在审议新宪法期间，在立宪会议上，赞成恢复死刑的议员同捍卫现状的议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最后投票表决时，企图恢复死刑的那派失败了。1949年通过现行政治宪法时，使1871年的文本更简洁明确；1917年文本得以通过，措词简明：“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1982年，在纪念生命不可侵犯宣言载入政治宪法一百周年之际，世界人权代表大会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辉拉市举行，这是一次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活动。

3. 鉴于该国的历史记录，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必须支持关于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运动。我们是得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各个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4. 因此，我们对拟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案文，即专题报告员的工作成果表示支持与赞同。

5. 首先，上述案文是一份任择议定书。因此，认为有必要保持那种惩罚方式的国家可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没有要求它们批准该议定书。但是同时，我们这些认为必须阐明我们关于需要废除死刑的观点的国家能够更明确更有说服力地申明这些观点。

6.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具体人权方面的具体文化差异的确存在，而且也应该存在。不过它认为，对于人权概念本身至关重要的是人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和必须使国家不能剥夺其公民生命的这一信念。因此，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上，都必须在保护人权的法律制度方面逐步发展完善，这种制度的目的必须是全面的。尽管这种评价是逐步进行的，但在日益承认所涉的一切问题上都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

7. 我们将这些原则铭记在心，我们宣布：不论发生什么情况，我们都不反对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而且我们还提议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争取大会通过这份草案，开始签署与批准的进程。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7月7日〕

1.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其宪法第8条第1款中承认“生命是不可侵犯的，因此禁止在任何条件下引进、判处或应用死刑”。所以，它对每个国家在废除死刑方面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持同情与支持的态度。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保障了“生命权”。现代刑罚学的趋势是缩短监禁期，使以前的犯人融入社会，要求各国对犯人进行越来越多的培训；那些调查工作人员变态反常行为原因以及探求充分纠枉措施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尤其主张这样做。

3. 多米尼加共和国敦促对一些仍然存在死刑的国家在执行死刑方面加以限制，并且强烈建议废除死刑。

4.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该议定书有很大的价值，并且支持该草案。

## 埃 及

〔原文：阿拉伯文〕

〔1989年8月29日〕

1. 生命权是人类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中的首要权利：实际上甚至在它问世之前就获得了这一权利，因为胎儿在母亲腹内就有了生命。因此，天启教制定的一切法律都围绕这一权利砌起一道坚实的保护与尊重的围墙。这些法律禁止以任何方式侵犯生命权，将侵犯生命权视为对天启教法律确立的原则的背叛：这样，作恶者将在这个世界和另一个世界受到最后惩罚。

2. 从古时候起，实在法就将生命权确认为自动人权。实际上，大多数法律不仅保护人的生命权，而且也保护对人类有益的植物群与动物群的生命权。

3. 不对蓄意剥夺他人生命权的人规定处以死刑，则保护人类的生命权是既不公正、合法、也不符合逻辑的。

4. 在社区生活的最初阶段，就认为有必要惩罚罪犯，这显然是很重要的，与此同时，人们的良知又充分感到公正的必要性。惩罚的目的是保证充分维护社会价值与利益，以及捍卫基本人权。这些权利对于在民主制度下生活的社会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刑法必须保证这些权利得以充分保护与实施。此外，从道德观点来看，在有人犯了罪或侵犯了人权的情况下，始终应进行适当的报复，这就是说，在犯罪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同根据罪行所施加的惩罚的轻重应有适当的联系。要发扬正义就必须如此考虑这是因为人们的常识认为必须惩恶扬善：惩处的目的是在人的脑海里注入正义感。

5. 惩罚是施加特殊和普遍威慑力量所凭借的主要手段。由于其内在的威慑因素，惩罚有助于防止犯罪，保护社会与个人。它对行凶作恶的犯罪活动构成普遍的威慑力量。而且，如果事实上已经犯罪，它就惩办罪犯，并劝阻其他人不去仿效，

步他的后尘。

6. 埃及宪法载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全部刑事审判原则。一切罪行与惩罚均制约于法律，所有的惩处都是根据司法判决进行的。在法庭上，任何被告都保障有自行辩护的权利，在证实其有罪之前，均属无辜者。埃及宪法还规定，个人自由是天赋人权，是不可侵犯的特权；公民的私生活受法律的保护；对个人自由的任何侵犯，对公民私生活的任何触犯，都是犯罪，对于这种罪行，没有哪起刑事或民事诉讼会受到限制的。

7. 埃及法律规定，只有在犯有诸如谋杀、破坏国家安全（不论是在国外还是国内进行破坏）的情节极其严重罪行以及有关毒品的某些罪行的情况下，才判处死刑。当毒品泛滥成灾，构成严重威胁，破坏社会结构及其个体成员时，立法者必须坚决果断地参与打击后一种行为，以便保护社会。

8. 埃及立法者规定死刑应具有下述若干法律与行政的保障：

国家负责为没有出庭辩护人的任何被告指派一名辩护律师，费用由国家承担；  
死刑判决必须由负责宣判判决的全体法庭成员一致作出宣判。

立法者规定，必须将所有的死刑判决告知共和国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经审议案情后，对判决予以否决或赞同；

立法者严格规定：对于在作案时不满 18 岁者，均不得判处死刑；

法律要求，可以就任何死刑判决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以便在法院认为有正当充分的理由时可重新审理此案；

司法部长必须就任何判处死刑的案件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一份案卷，共和国总统有权予以减刑或赦免；

即使在法庭确信被告的确犯有在法律上应该处以死刑的罪行之后，立法者也允许法院予以减刑，改判为无期或有期苦役徒刑，如果罪犯的情况或罪情可以宽大处理的话。

9. 对从法律上废除死刑的一些国家进行的统计调查表明，谋杀案件显然不断增多，因此使其中一些国家又对某些情节严重的罪行重新规定处以死刑。

10. 对大赦国际的一份报告中的声明有这样一点应予注意，其大意是：某个立法机构保留死刑，并不一定意味着滥用死刑。有 27 个国家虽然在法律上仍然规定有死刑，但十多年来从未执行过死刑。

11. 报告中声明，在 1985 年至 1988 年中之间，总共就谋杀、绑架和强奸等罪行作出 12 个死刑判决，也就是说每年判处三个，同这一期间所犯的罪行总数以及埃及人口（5000 多万）相比，这算不了什么。使大赦国际采取死刑侵犯人权立场的标准是感情用事的而且是不合理的，它既没有考虑到不同人类社会的环境因素，也没有考虑客观因素，所得出的结论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实际情况极不相符。

## 死刑：保留还是废除？

### 1. 埃及法律规定的死刑

12. 埃及立法者规定犯有下述罪行者应判处死刑：某些情节严重的破坏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罪行（如叛国罪与间谍罪）、严重危害社会的罪行（如进口或走私毒品）、诱拐兼强奸妇女罪、危害个人生命罪（如情节严重的谋杀罪），其中包括蓄意谋杀、预谋犯罪或下毒，或涉及行为不轨的罪行、以酷刑将被告折磨致死罪、以及提供假证辞从而使被告因该假证辞而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的罪行，等等。

13. 但是，立法者也对这种惩罚规定了若干规则，其用意是在宣判或执行判决之前作为一种保障，同时保证考虑适当办法和人道主义情感。这些规则如下：

对作案时不满 18 岁者，均不得判处死刑（1974 年第 31 号法令第 15 条，有关未成年者）；

死刑并不是别无选择的刑罚，因为埃及立法者授权法院按照规定上述罪行的某

些刑罚条款或有关惩罚的法律第 17 条的条款予以减刑，该条规定，“如果提起公诉的罪行情节表明法官可给以宽大处理，可将死刑减为终生苦役或有期的苦役……”；

只有在刑事法庭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罪情的严重程度和惩罚的轻重作出一致判决的情况下，才可以宣判死刑（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第 381 条第 2 款）。因此，惩罚是有诉讼保障的，保证只有在小组所有成员都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宣判死刑。

在宣判死刑判决之前，刑事法庭必须征求共和国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的意见，以证实该判决符合伊斯兰法的各项规定（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第 381 条第 2 款）；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将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在场的情况下宣判的死刑判决和阐明其意见的通知书呈交最高上诉法院，以便核定执法适当；即使已被定罪者并没有运用最高上诉法院的程序对判决提出上诉，也应该这样。将判决通知上诉法院的规定期限到期之后也不能解脱检察官办公室的责任；这份通知即使在以后才提交，也应接受。此外，最高上诉法院即使在检察官办公室未提交说明其意见的通知书的情况下也必须判断执法是否得当（1959 年第 57 号法令第 46 条，关于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的案例和诉讼程序）；

在死刑判决确定以后，必须把该案的有关档案都呈交给共和国总统，以便他能行使自己的权力，为了全社会的利益，对尚有争议的、也可以不执行死刑判决的案件的罪犯予以赦免或减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第 149 条；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第 470 条）。

14. 也将埃及立法者规定的全部保障通知被指控犯有上述罪行的被告，以确保刑事审判公正进行。其中包括下列事项：

被指控犯罪的每个被告都必须有一位出庭辩护律师。如果没有自己指定的律师，则必须给他指派一名。如果公共秩序的这条基本规则受到蔑视，那么，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一切法庭审讯和任何判决均被视为无效（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第 67

条第 2 款；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第 214 条第 2 款)；

下述条件也是强制性的：被告辩护律师应参与法庭的一切审讯，并且亲自或委托他所指定的代表阐明辩护理由。如果他不遵守此规定，需要时刑事法庭对他处以不超过 50 埃镑的罚款，对任何惩戒都应公正无私（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第 375 条)；

根据命令或自己以酷刑折磨被告以达到诱供目的的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均被判处 3 年至 10 年的徒刑或从事强劳动；如果受害者被折磨致死，则以谋杀罪论处（关于惩罚的法律第 126 条)；如根据伪证致使被告被判处死刑并已执行，则对伪证提供者也判处死刑（关于惩罚的法律第 295 条)。

对下述情况不予惩处：正当防卫（关于惩罚的法律第 245 条和后补各条)；减轻责任，例如强迫、威胁；在罪行发生之际因精神错乱、智力缺陷或被他人灌醉或非故意或被迫服毒后中毒而失去知觉或控制（关于惩罚的法律第 61 条和 62 条)。

## 2. 为什么应保留死刑

15. 死刑是古代立法认可的最古老的惩罚之一，处以皮肉之苦是诉讼程序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尽管它在现代立法中已有所不同，现在只限于少数罪行，特别是杀人罪和破坏国家安全罪，而且处决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免除犯人皮肉之苦，不过，有必要如此结束他的生命的情况除外，但是是否应保留死刑这一问题仍然引起了国际争论。有人主张废除死刑，其理由是死刑残忍野蛮，死刑的基础之一是通过剥夺犯人的生命对他们进行强制惩罚——这是文明社会应该摒弃的一种观念，基础之二是对改造这类犯人的做法已不抱任何希望，而人们应该抱有任何罪犯都可改造的希望。他们争辩说，社会不会受益于死刑，在已废止死刑的国家中，严重罪行并没有增加，而未废止死刑的国家，严重罪行也没有减少。如果惩罚的目的是把一个人同社会隔绝，那么，剥夺其终生自由也可以达到这一目的。此外，生命并不是社

会赠予的一件礼物，社会能按照法律取走。禁止杀生的法律不能命令将某人杀死。这种论点的结论是：一旦执行了死刑判决，就不可能纠正判处死刑所犯的错误。

16. 但是，这些论点几乎缺乏任何法律价值，同正确的刑事政策是相抵触的，而且也不符合社会与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利益。其理由如下：

刑罚哲学的基础是用罪犯危害受害者或社会的同样方式惩办罪犯的办法，建立一种特殊的威慑力量，以及通过使犯罪分子对犯罪后果感到恐惧并从施加刑罚的程度中看到所犯罪刑极其严重，从而建立一种广泛的威慑力量。因此，对以恐怖手段危害人类的罪犯处以死刑是正确的。在必要的时候，死刑是有效的，其目的与其说是对罪犯进行报复，倒不如说是杀一儆百，防止发生危害人类社会的最严重罪行；

只有犯了严重罪行的，特别是犯了杀害个人生命罪行的人，才被判处死刑。这样，对他的惩罚是与他的罪相当的，因此既然他不尊重受害人的生命权，用拐诱或强奸妇女恐吓社会，或者贩卖毒品腐蚀社会，从而给子孙后代乃至全人类的未来造成危害，那就没有什么理由要求免罪犯一死。如果罪行极其严重，而且行凶者的罪证确凿，它给社会造成的威胁也完全证实，那么，罪犯显然应该处以死刑，判处死刑只不过是在打击犯罪活动与拯救社会方面采取的一条决定性的有效措施而已。

死刑并不比涉及褫夺的惩罚严厉，后者可能会使罪犯终生或生命的大部分时间饱尝痛苦与折磨而得不到解除。同这些刑罚使罪犯长期遭受的痛苦相比，犯人受短暂疼痛即结束生命的死刑并不严厉；

所谓“死刑基于对改造罪犯表示绝望、以及对改造罪犯必须抱有希望”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对审讯了有关犯人后已经确认他给社会造成巨大的危害，而且不可能改造的案件而言这种论点所依据的是纯属假设和无视整个心灵充满为非作歹之念的人性现实情况。

所谓“社会不会受益于死刑”，以及“在废除死刑的国家严重罪刑没有增加，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严重罪行也没有减少”的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虽然有些罪犯

用死刑是吓唬不倒的，但是其他罪犯是畏惧死刑的；如果废除了死刑，他们就会犯以前因害怕处以死刑而不敢犯的罪行。在已废除死刑的国家犯罪率上升，因此其中一些国家不得不恢复死刑，这一事实就证明了上述观点；

关于“死刑的目的是使某人隔绝社会，通过剥夺其终身自由的手段亦可达到这一目的”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只有通过长期隔离已定罪者、让他服苦役和受到伤害的办法，极其严厉地惩罚他，后一种刑罚才能达到这一目的。

所谓“生命不是社会馈赠的礼品，以后社会还可以从某个人拿走”的说法，也可适用于涉及限制自由的所有惩罚。既然一个人的自由不是社会赋予的，那么社会则无权剥夺或限制这种自由。早在社会形成之前自由就存在了，社会在管理这种自由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如果我们同意这一观点，那么，就会否定施加任何惩罚的集团的权利。此外，如果某个社会侵犯某成员的某些权利是合理合法的话，由这个社会赋予这些权利就不是必要条件。使这种合法性成立的唯一必要条件是：正是社会才应该捍卫与管理这些权利，同时，为了社会自身能够永存，社会应酌情采取适当行动，收回或取消这种保护。对于背离社会法度或严重地危害社会的一些人处以死刑正是社会所应做的事；

至于“禁止杀生的法律不是说可以杀死某个人”的说法，也不能成立。因为法律也禁止拘留和监禁人民，但是没有哪个人反对涉及剥夺自由的刑罚。此外，国家负责施加惩罚，而且有权采取有关行动，而这些行动对个人是不公开的；

所谓“一旦处以死刑，判决死刑的错误就不能纠正”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判决错误是极其罕见的，而且关于死刑判决方面的错误还几乎没有发生过，因为法官极其慎重，而且法律要求他们的判决必须是一致做出的决定，以消除任何疑虑。另外，死刑的判决与执行也有杜绝任何差错的保证条件。从原则上来讲，在使某项刑罚具有合法性方面，错误不会带来不良后果，在此项刑罚对于社会安全和稳定极其重要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

17. 总之，正确的刑事政策、社会的利益、埃及的经验以及已废除死刑的国家的经验，都要求保留死刑，以便这项刑罚能够继续警告世人：犯了可处以死刑的罪行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这样的罪行是死有余辜的。同时，埃及立法者为判处死刑所加的制约条件也保证：除非罪情和社会利益要求处以死刑，否则是不可能判处死刑或被处决的。

### 芬 兰

〔原文：英文〕

〔1989年8月25日〕

1. 芬兰政府对专题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感谢与赞赏，对议定书草案表示支持。应该尽一切努力去限制判决死刑并且制定国际准则，以便使越来越多的国家避免采用死刑。

2. 芬兰的法律在一切要点上均符合议定书草案所规定的标准与责任。

3. 芬兰于1972年废除了死刑，而不论罪行与罪情。早在1949年就废止了和平时期的死刑。自1826年以来，芬兰在和平时期就没有处决过一个犯人。

4. 芬兰是《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5. 关于专题报告员就议定书草案第一条所作的评论，我们指出，芬兰的立宪制度要求在国际文件规定生效之前，把它们列为国家法规。

### 法 国

〔原文：英文〕

〔1989年8月30日〕

1. 法国已及时批准了关于就废除死刑问题拟订一份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定，

并且希望通过本文件重申我们的立场。

2. 在 1987 年 6 月 29 日专题报告员的全面而且材料充实的报告的基础上通过这份议定书草案，对法国来说是在国际文件中更充分反映人权方面迈出新的有重大意义的一步。

3. 正如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所明确指出，执行专门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件，从逻辑上来讲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载的“生命权”，这一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之一。

4. 法国是废除死刑的最后几个西欧国家之一。

5. 事实上，法国议会于 1981 年就废止了死刑。自那时以来，法国就加入了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近来的经验证明，导致 1981 年采取这种立场的观点是正确的。

6. 死刑问题并不是给犯罪行为造成威慑的问题，也不是惩罚方法问题，而是政治和道德上的选择问题。

7. 就威慑作用而言，基本事实是：在暴力犯罪率与死刑保留与否之间，并没有相互关系。

8. 各个国际机构，如欧洲委员会于 1962 年、联合国于同一年，对这一议题进行的研究，以及各个国家机构进行的研究，都得出同样的结论，认为上述两者之间没有相互关系。

9. 所以，就制止犯罪行为而言，死刑并不能给民主社会带来更多的安全。

10. 因此，问题远远大于政治道德问题：死刑的真正基础是下述观点，即国家凌驾于公民头上的权力扩大到结果他们生命的权利。

11. 在民主社会里，不论它有多大的功绩或道德感，任何人、任何当局、任何国家，均不应在和平时期对任何人拥有这样一种权利。

12. 如果受害者的亲属力主必须杀掉暴行罪的罪犯才能申张正义的要求是可

以充分理解的话，则难以坚持认为：这应该是国家的作用，它的职责不是报私仇，而是对整个社会推行普遍的准则。

13. 在民主社会里，人，以及对人的尊重，既是社会组织的源泉，也是社会组织的最终目标。

14. 此外，为了满足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死刑以下述两个强制性的条件为前提：

(a) 存在应对其行为完全承担责任的恶贯满盈的人；

(b) 存在能够决定生杀的绝对不会犯错误的司法制度。

15. 我们不得不说：有绝对把握符合上述两项条件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整个社会就会冒犯错误、而且无法挽救的风险。

16. 不论某个国家的司法水平与质量以及巡回法庭陪审团的水平与质量多么高，这种制度都具有犯司法错误和武断专横的风险，这是固有的。

17. 关于武断专横问题，早在 1981 年废除死刑之前就已承认：在法国，某些地区及至某些陪审员，倾向于保留死刑，而其他地区和陪审员却反对死刑。结果，对同样的罪行，处置却不一样，有的罪犯被判处死刑，而其他罪犯却免于死刑。这是千真万确的。

18. 至于司法错误，且不说绝对的司法错误（即被告被处决后才证明他是无辜的），仅仅是两个不同的法庭对同一案件作出相互对立的判决这一事实，就说明在执行死刑时所冒的巨大风险。

19. 一个渴望自由的国家是不能允许在其法典中保留死刑的。自由的先决条件是，对任何人都不能授予绝对的权力，以致作出后果不可挽回的决定。另一个先决条件是反对处决个人，不管他是什么罪犯。

20. 一种司法体制如果回避了这两个先决条件，其效力就会减弱，并且失去了某些教化影响。死刑意味着社会沦丧；死刑的废止反映了一条伦理原则。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文：英文〕

〔1989年8月29日〕

1. 遵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 1987 年 7 月 17 日的决定，根据 1987 年 12 月 18 日修订《刑法典》的第 4 号法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废除了死刑。这一决定是在认识到下述事实作出的：即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刑法典》中规定了必要的法律条件，其目的是为了可靠地保证全面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公民使其免遭犯罪行为的破坏。

2. 因此，在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一条所载的旨在废除死刑的目标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确有先决条件。所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明确表示赞成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 1989 / 25 号决议，主张尽快审议并通过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这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下述立场是不矛盾的：即废除或保留死刑的决定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1989年8月18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在其《基本法》中废除了死刑，从而把人的生命不可侵犯视为宪法原则。尤其是纳粹政权进行残忍的血腥专制这一滥用权力的沉痛教训，导致我国作出这个明确的决定。

2. 死刑否定了人的基本人权之一，即生命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人类文明已达到成熟的水平，在这一水平上，应有可能废除规定死刑的各项刑法。

3. 保护公众及个人不受严重罪行破坏的必要性，并不意味着非采用死刑不

可。社会应该发展教育和社会制度，以及旨在教养犯人和维护公共安全的有效的刑事司法审判和刑事判决，这些将有助于有效防止和抑制这类的罪行。以判处监禁为基础的刑罚制度，也保证了广大民众得到保护。

4. 罪行统计数字并未证实死刑对犯罪率有重大影响。调查结果倒进一步加深了对死刑所起的抑制作用产生的疑问，这项调查说明罪犯脑子里想的不是刑罚，而是他被发觉的可能性，因为在头脑发昏或冲动情况下作案的犯人根本不考虑任何其他东西。死心塌地作案的人一般是不会被惩罚的威慑锁住的。

5. 人的生命不可侵犯，禁止国家宣布某个人不适于生存。除了这一点以外，不论他可能犯了什么罪，司法错误的危险是禁止死刑的一个决定性的理由。一旦执行了死刑，就再也无法挽回。人死了是不能复生的。历史一再证明，司法上的错误是不可避免的。

6. 这些就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所以自 1980 年秋天以来就积极地在联合国内部支持旨在就全球禁止死刑问题起草一份国际文件的倡议的理由。该倡议包含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一份提案。议定书的关键性条款是责成参加国废除死刑，并且在其司法管辖权限内不再处决任何人。这个方法同联合国在编写国际人权文件时所遵循的以前的程序是一致的。其中许多国际人权文件仅仅得到一定数目的成员国的签署与批准而已。目前已有关于在人权被侵犯情况下个人申诉程序的这份任择议定书，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由于《公约》可能被看作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普遍接受的最低限度保障办法，因而《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显然朝前迈进了一步。即便许多国家都不同意该程序，认为它与本国的国家主权概念相矛盾，但是国际社会并不拒绝详细拟定这份文件，而且为愿意承担额外义务的国家提供了这样做的可能性。

7.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就拟订第 2 号任择议定书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讨论之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写了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国际上

法律状况的比较性分析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说，当今世界越来越倾向于废除死刑。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与年俱增。许多国家在法律上规定了死刑，却很长时间未执行过死刑。另一方面，令人沮丧的现实情况是，到现在仍在实行死刑并且被滥用，作为非民主政权与其政治对手和政敌作斗争的一种手段。这些政权曾经并且仍在运用这种无法挽回的刑罚，甚至进行大规模处决。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不就保留死刑规定的那些法律制度宣布道义上的判断。相反，它对每个国家根据本国不同的历史影响、法律传统惯例及宗教信仰作出的主权决定表示尊重。那些无法赞成废除死刑的国家，将不会受到第 2 号任择议定书的影响，也不会向它们施加政治或法律上的压力，强迫它们同意此项议定书。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的意见，即他“看不出未能废除死刑的国家有什么理由设法阻碍愿认真承担此项国际义务的国家的倡议”。事实上，不愿意废除死刑的国家也的确没有站得住脚的理由来阻止其他国家在愿意以国际约束性的方式表明其信念时根据国际法作出这种承诺。

10. 这正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所以认为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并且建议大会在即将召开的下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的原因，该决议同就各项公约所采取的程序相类似，应在其附件中载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文本。令人鼓舞的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在上届会议上决定，将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意见提交大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1. 专题报告员为其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所拟订的文本，可作为根据国际法最后起草一份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基础。只有愿意废除死刑的国家才可成为此份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关于在战争时期允许死刑的保留意见的可能性——以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附加议定书为例，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毫无关系，因

为它已毫无例外地废除了死刑。

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大会应该在即将召开的下届会议上就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采取行动，并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号任择议定书的文本，为各国创造机会，使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禁止死刑的义务。

### 印 度

〔原文：英文〕

〔1989年9月1日〕

印度，作为一个死刑保留主义国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文本不发表意见。

### 意 大 利

〔原文：法文〕

〔1989年9月14日〕

1. 关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拟订一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号任择议定书事宜通过的第1989/25号决议，尤其是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它对上述议定书草案的意见，意大利政府谨对已经提交国际社会审议的这份法律文书文本表示衷心赞赏和支持，并且希望它能得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及时通过。

2. 过去几十年来，联合国机构进行了一段深刻的反思，首先拟订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草案（该条宣布了生命权，对判处死刑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在第6款中主张废除死刑）；我们目睹了人民大众以及非常多的国家立法反对死刑的大量意见。扼要地说，大会在进行了某些专题研究之后，首先

重视世界各地废除死刑问题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 (XXVI)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 / 61 号决议), 然后委托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拟订一份议定书。

3. 自 1984 年以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它所指定的专题报告员, 出色地进行了工作, 详尽地编写了一份比较性分析报告, 拟订了一份任择议定书草案。人权委员会在上述两项决议中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大会, 并且建议大会就此项议定书“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4. 在这段时期, 意大利政府自始至终积极参与了帮助形成关于反对死刑的国际观点, 全力支持就这一议题拟订一项国际公约 (尤其是同另外六个国家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草案), 与此同时, 还签署并批准了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这项议定书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于 1983 年议定的, 规定对和平时期所犯罪行免除死刑。(第 1 条规定:“应废除死刑, 任何人都不应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 因此, 意大利政府谨再次声明: 判处死刑的做法是同充分地享有作为个人的基本而不可剥夺权利的生命权的规定相左的, 必须承认每个人都享有要求废除死刑的真正的主观权利。

5. 因此, 意大利的宪法第 27 条中禁止死刑 (但战争期间军事法规定的除外), 它现在有意在国际一级承担这项义务。它将在正在审议的议定书草案的基础上这样做。该议定书草案第 1 条规定:

“1. 在本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 不得对任何人处以死刑。

“2. 每个缔约国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6. 而且还必须忆及: 意大利的文化遗产中有一部分是大名鼎鼎的法理学家和哲学家塞萨尔·贝卡利亚的名著。贝卡利亚于 1764 年第一个详尽而有说服力地向现代人的良知提出废除死刑的道德与法律的论点 (在其《犯罪与刑罚》一书中)。他表现出令人钦佩的综合能力, 断言“因此, 判处死刑不是一个国家的权利, 相

反，它是国家向其公民发动的一场战争”。正如在阅读有关死刑的各种国际报告（如 1985 年秘书长的第三个报告）时可以推断的一样，值得注意的是，同过去一样，现在死刑并未明显地降低犯罪率或某些罪行的犯罪率。而下述情况反倒日益明显：没有哪种刑事诉讼程序体制能够百分之百地阻止发生无法挽救的司法错误，而且正如塞萨尔·贝卡利亚所述，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死刑一旦得以执行，就再也没有办法“恢复原状”，和在社会上予以平反；更不用说（不论采取哪种行刑方式）死刑本身就是一种残忍的暴刑，以及为了惩罚一个杀人者而杀死另一个人这条法律是自相矛盾的。最后，正如各种报告（其中包括大赦国际的报告）所指出，死刑往往被随心所欲地用作处置政敌的手段，而且，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死刑都主要地落在某些少数民族或宗教集团成员的头上，或人民中社会地位最低下的庶民头上。

7. 在这个问题上，意大利已取得压倒多数的一致意见，尤其是今年六月众议院就此进行的那场彻底详尽的辩论进一步确认了这一点。辩论化结果是实际上一致提议意大利政府建议在联合国范围内立即通过上述任择议定书草案。众议院呈交了一份进一步的提案，建议实施死刑的国家至少中止三年执行已经宣判的或在这三年期间宣判的死刑判决。意大利政府认为这一提案具有特殊的道德与政治意义，而且鉴于死刑问题将作为大会正式辩论的议题，意大利政府打算以国际社会认为最恰当的方式在那个场合提交这一提案。

8. 人权是人的本性和尊严所固有的，各国均有义务尊重与保护人权，甚至在国家一级承认之前，国际一级就普遍承认了这一义务。因此，意大利政府认为，应及时一致地缔结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为了更好地确立生命权的不可剥夺性，这项国际法律文书将规定各国现在行使本国的主权，在它们的法律中做出禁止死刑的规定。此外，尽管意大利仍然尊重国际社会中各个国家的不同的文化、宗教与社会传统，但是它认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得到大会的通过以及随后开放供各国签署，是提高认识的适宜途径。它符合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尤其是其第5条的精神。第5条规定:“任何人不应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

日 本

〔原文:英文〕

〔1989年9月13日〕

1. 国际上未达成一致意见

1. 每个国家都应认真研究废除死刑问题,同时考虑到诸如人民对死刑的态度、每个国家的犯罪状况以及刑事政策。

2. 为此,不考虑各个国家的上述国内状况,就在国际组织的讲坛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是不适当的。

3. 在联合国讲坛上拟订的国际条约,即使是以“任择议定书”的形式拟订的,也必须是世界大多数国家普遍可以接受的条约。众所周知,就死刑问题而言,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为数不多,即使在中止实行死刑的国家,也有许多人主张恢复死刑。

4. 从这一点来看,现在就下结论说国际上已就废除死刑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还为时过早,也是不现实的。在国际上达成一致意见,是使一项国际文书正式成文所需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5. 在人权委员会未充分辩论之前就将这份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提交大会,是不适当的,日本政府认为,至少人权委员会应事先充分讨论和审议这一议题。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6. 本议定书是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而起草

的。然而有几个疑点。

7. 首先，在这项议定书草案（第1条）中规定废除死刑似乎是不适当的，自相矛盾的，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明确许可保留死刑。

8. 它的情况与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的情况完全不同。宣布废除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是作为上述欧洲人权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而制订的，而欧洲人权公约没有执行死刑的规定。

9. 其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是由于哥伦比亚和乌拉圭的提案才得以通过的，那份提案建议全面彻底废除死刑，但遭到许多国家强烈反对，反对的理由是：这一问题应由各个国家决定。鉴于这一点，令人怀疑的是应否起草本议定书，尤其是它仅仅是以前辩论的重复而已，因为它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而强加给各国废除死刑的义务。

10. 起草一份任择议定书，并且在议定书里规定可能与《公约》中某条规定相矛盾的重要条款，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事实上的修正。从这一意义上来看，它可能成为关于该公约修正案（第51条）的规定方面的漏洞。

11. 据解释，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序言（第3款与第4款）引自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意见（E/CN.4/Sub.2/1987/20，第156段）。然而，第156段中所表达的希望废除死刑的观点，既不是大多数国家的意见，也不是广泛承认的，如联合国决议所承认的观点。因此，在这项议定书草案的序言中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是不适当的。

荷 兰

〔原文：英文〕

〔1989年8月4日〕

1. 荷兰谨强调：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将允许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通过国际法约束自己。这项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将不会使不愿意废除死刑的国家承担义务，也不会对它们产生偏见。因此，荷兰促请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都不要阻碍愿意接受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的那些国家的主动行动。

2. 至于草案本身，荷兰政府谨对专题报告员拟订了这么好的文本表示感谢，我们赞同该文本。载于1981年10月5日第A/36/441号文件的荷兰政府的意见，在本草案中也得到考虑。同原来的措词相比，第一条的范围有所扩大，而且现在更加明确直接了当。关于第2条，荷兰政府谨表示下述意见：正如宪法规定，早在1982年荷兰法律就断然废除了死刑。因此，不论性质是什么，即使是草案第2条所述的性质，也一律免除死刑，毫无例外。不过，由于这一条将会使更多的国家有可能加入该任择议定书，所以现在还没有人对该文本提出异议，荷兰政府当然不会做出第2条提到的持保留意见。

挪 威

〔原文：英文〕

〔1989年9月1日〕

1. 挪威按照1902年的《民事刑法典》废除了和平时期的死刑。战争时期的死刑于1979年被废止。但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各次审讯以来，就没有判处过死刑。

2. 1988年10月25日，挪威批准了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6

号议定书。

3. 生命权是全部人权中最基本的权利。尽管这一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不是绝对的权利，但是，人权委员会在其对1982年第16届会议上通过的第6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中声明，关于生命权的《公约》第6条强烈表示废除死刑是合乎需要的。人权委员会断言，废除死刑的一切措施都应视为享有生命权方面的进展。

4. 挪威一贯支持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议定书，并且提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经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草案文本。

5. 不少国家声明它们不能够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不过，这些国家的立场不应妨碍其他国家促成一项任择文书，这项任择议定书使这些国家能够通过正式遵守国际法律文书而将它们废除死刑的承诺见诸于国际记录。

## 巴 拿 马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7月5日〕

1. 巴拿马共和国于1904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第139条规定了死刑，也称之为极刑，只对犯有残暴杀人罪的人判处死刑。该条规定如下：

“第139条：只有在杀人罪性质极其残暴的情况下，法律才（将杀人犯）判处死刑。只要共和国没有健全的刑法制度或真正的教养所，该条就适用。”

2. 废除死刑或极刑，是巴拿马共和国赞同的人道主义刑法的先决条件。在以1917年和1918年《修正法案》第1条修正1904年的宪法时，共和国从法律上废除了死刑。该条规定：“巴拿马不再有死刑。”自那时以来，再未允许以死刑惩处罪犯，不管他犯了什么罪，而且这一原则在巴拿马共和国宪法中一直保留不变。

3. 现在，经 1978 年《修正法案》和 1983 年《宪法法案》修正的 1972 年《政治宪法》第 30 条重申了这一原则。该条规定如下：

“第 30 条：不得判处死刑或流放，或没收财产。”

4. 所以，根据这条法律，已没有可能在巴拿马共和国实行这种作法。相反，它认为应该尽一切力量确保这项极其重要的倡议能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赞同。

## 菲 律 宾

〔原文：英文〕

〔1989 年 8 月 31 日〕

1. 菲律宾 1987 年《宪法》第三条第 19 (1) 款规定：

“不应处以过分罚款，不应进行残忍的有辱人格的或非人道的惩治，也不应判处死刑，除非罪情十分严重，不得不这么做，国民议会此后也规定了死刑。已经宣判的死刑，应一律减刑为终身单独监禁。”

2. 上述宪法规定已在《菲律宾人民诉费利西亚诺·穆尼奥斯，别名“托尼”，等人一案》 (G.R.第 4-38968-78 号，1989 年 2 月 9 日) 中，经司法宣判得以批准。司法宣判如下：

“尊贵的高级法院的大多数投票表决：‘读一下第三条第 19 (1) 款便立即可以看到，此节的确没有明确宣布废除死刑。该条款仅仅说不应判处死刑，除非罪情十分严重，不得不这么做，国民议会此后也规定了死刑。如果已经判处死刑，应减免为终身单独监禁。虽然语言蹩脚，但是十分明白……’ (菲律宾人民诉费利西亚诺·穆尼奥斯，别名“托尼”，等人一案，G.R.第 L-38968-70 号，(1989 年 2 月 19 日))。

梅伦肖-赫雷拉法官说，‘简单地说，问题是：1987 年《宪法》第三条第 19

(1) 款废除死刑没有? ……大多数人表示, 上述条款并未废除死刑, 只是规定不要判处死刑而已。但是, 我们的解释是, 如果宪法指出不得判处死刑, 那也仅仅意味着现在极刑被认为不存在于我们的刑事法规中。”

3. 但是, 作为一个独立的制宪机构,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尊重并且支持根本法的这一指令, 并将强烈反对在刑法典中恢复死刑的任何立法议程。

### 葡 萄 牙

〔原文: 法文〕

〔1989年8月31日〕

1. 葡萄牙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和瑞典提交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追加议定书草案, 葡萄牙自然支持这一倡议。

2. 我们谨对专题报告员表示感谢, 感谢他编写了这份报告, 并在报告中附上比较性分析。报告反映了死刑在国际法中的状况, 各国对死刑问题所持的态度, 以及联合国内部是如何审议这个问题的。

3. 我们还要感谢他编写了文本草案, 该文本完全建立在其报告所体现的要点的基础上, 同法律的趋向及国家立法中所反映的实际发展情况是相呼应的, 并建立了一种以国际法未来文书的任择性为特色的法律基础。

4. 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所声明的, 早在一百多年前, 即1867年, 葡萄牙就对一切民事违法行为废除了死刑。然而, 在更早以前, 司法惯例就不再反映法律的严厉性, 而且极少运用死刑。例如, 最后一次处决一名妇女, 发生在1772年。

5. 1852年的《宪章》废除了政治犯死刑。1911年, 通过一条法律, 又废除了军事犯的死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只对战场上犯了重大叛国罪恢复了死刑。

6. 1976 年的宪法规定绝对禁止死刑，在这之前的 60 年期间，只实施过一次死刑——因犯有为敌人充当间谍罪。自那时以来，如上所述，只有对军事罪才允许判处死刑。

7. 因此，对我们来说，废除死刑并不仅仅是反映议会开明宽大或独断专横程度的一条立法措施。我们认为它是出自黎民百姓的根深蒂固的感情，是对长久以来确保实践中废止死刑的公众舆论的重要性的反应。

8. 这自然使得我们支持通过这样一份任择国际法律文书，使那些文化、宗教、社会或政治条件允许或要求废除死刑的国家能够在国际一级表明愿意承担无条件地承认生命权的公共义务。

9. 近年来，许多国家越来越倾向于废除死刑。不管是通过立法行为，还是通过有效地不采用这种形式的惩罚，这些国家都更加重视预防性与社会性教养的措施。

10. 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已通过了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已得到好几个国家的批准，其中包括葡萄牙在内。

11. 我们认为，当前的国内与国际形势，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6 款所包含的鼓励，只能激励我们奋勇前进。

12. 我们意识到，尽管在所有领域，其中包括旨在刑事诉讼方面确定真相的调查领域在内，都取得了技术进展，但是，死刑所固有的不可挽回的性质排除了纠正司法错误的可能性。此外，保留死刑可能意味着对拘留与教化的潜在价值和设施缺乏信心。更糟的是，它可能意味着对教育感化犯有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已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条件被判处死刑的人不抱希望。

13. 葡萄牙的经验同其他国家的经验非常相似，也证明废除死刑后并没有使犯罪率上升。正如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事务委员会所述，目前尚未有科学证据证

明处决比监禁更具威慑作用。

14. 最后，我们决不能忘记，如果我们允许实行死刑或任何形式的酷刑，就往往给将它做为制造恐怖向政敌施加压力的手段而加以滥用的企图打开了大门。这是以往的历史和目前的时势都证实的悲惨的生活真相。

15. 葡萄牙认为，这项未来议定书的任择性质，将允许各个国家去权衡加入这项议定书的做法是否正确，因此将不会对可能阻碍某些国家作出这种决定的任何宗教、政治、文化或社会方面的原则表示异议。

16. 此外，通过这项议定书，将使已经废除死刑的或正考虑这样做的国家可以在国际上公布它们的承诺。

#### 卡 塔 尔

〔原文：阿拉伯文〕

〔1989年6月8日〕

卡塔尔常驻代表团谨提及1982年5月27日就这一问题所提交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 / 37 / 407；并且声明，自那时以来，没有进一步的进展。

#### 西 班 牙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8月30日〕

1. 西班牙政府以极大的兴趣研究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且对它表示热烈欢迎。这项议定书是由专题报告员草拟的，载于文件E / CN.4 / Sub.2 / 1987 / 20。

2. 西班牙政府认为，本草案的内容在极大程度上反映了西班牙在这一领域中所关心的问题。废除死刑是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必要的一步。该草案明确要

求废除死刑，对在和平时所犯的罪行，无任何保留死刑的余地。我们完全赞同专题报告员的下述声明：即死刑性质的任何保留，都同第二号议定书的目的与宗旨是格格不入的。西班牙法律规定，在战争时期可对某些特殊罪行运用死刑。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列入专题报告员所拟订的第 2 条。这条将使更多的国家有可能批准该第二号议定书。

## 瑞 士

〔原文：英文〕

〔1989 年 8 月 31 日〕

1. 瑞士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这两份联合国人权公约，促请大会尽快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2. 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 / 25 号决议提交大会审议。瑞士是上述决议的发起国，该决议于 1989 年 3 月 6 日得以一致通过，并且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届会议的赞同。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未反对向大会提交这份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事实证明，它们无意否决死刑废除国在国际上承担这一领域的一项新的国际义务的可能性。因此可以推断，议定书草案的观点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可以接受的。

3. 废除和平时死刑表明国家和国际一级赞成从各国法律中废除这种刑罚的总的趋向。瑞士在 1942 年《刑法典》生效时就废除了和平时死刑。在区域一级，瑞士于 1987 年成为旨在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这项议定书于 1983 年 4 月 28 日得以通过，到目前为止，已得到欧洲委员会 14 个成员国的批准。这项附加议定书只允许在战争时期或战争迫在眉睫时期才可以不执行禁止死刑的规定。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上述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参见第 2 条第 2 款和

1987年6月29日文件E/CN.4/Sub.2/1987/20第168段)。

4.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大会若通过这项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则是朝着全面承认每个人固有生命权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一权利是公约第6条所确认的，只有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规定的某些条件下才能受到限制。

### 乌拉圭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9月2日〕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谨声明，根据其在国际讲坛上所一贯坚持的历史和司法传统，它完全支持专题报告员提交的草案。

### 委内瑞拉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9月26日〕

1.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预防或禁止应用死刑的文书，值得列为最优先项目。为此，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拟订一份能得到最广泛接受的文本。

2. 委内瑞拉的宪法演进情况表明：委内瑞拉反对把死刑用作惩罚从事某些应受惩处的行为的手段。

3. 因此，正如专题报告员所指出，委内瑞拉是国际上知名的已经按照法律对和平时或战争时期犯有任何罪行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之一。有些作家甚至坚持认为，委内瑞拉是世界上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

4. 事实上，1857年的《国家宪法》就规定禁止判处政治犯死刑。后来，1863年的《宪法》把这一禁令扩大适用于普通刑事犯。

5. 后来的所有宪法都肯定了这一原则，直到最新的宪法文本，目前生效的

1961年的《基本宪章》，其中第58条中规定：

“生命权是不可侵犯的。任何法律都不得规定死刑，任何权力机构都不得执行死刑。”

6. 这一原则在委内瑞拉实在法中得以经久不衰，仅仅反映了生命权概念作为一种绝对的基本权利在委内瑞拉的演进过程，这种权利本身是不容许有例外予以剥夺的，而且鉴于它的重要性，它在宪法权利领域占有一席之地。这正是甚至连军事刑法、战争法与其他特别法都不规定死刑的原因。

7. 在委内瑞拉，死刑的废除主要反映了国家统治者的意愿。他们坚信：生命权是不可侵犯的。

8. 诚然，由于这一议题的可争议性，曾在不同场合就利用这种刑罚是否适当进行了讨论，尤其是在某些令人憎恶、使社会深受其害的罪行发生之后。然而，这样的讨论一直只是交换意见而已，从未发生任何反响。在委内瑞拉，公众舆论从未强烈要求恢复死刑，也未在这一方向上努力进行立法改革。这一事实就说明了上述看法。

9. 同许多国家或国际机构所进行的研究一样，委内瑞拉的研究报告也指出：国家将死刑用作威慑罪犯不进行注定要受惩治的罪行活动的手段，是徒劳无益的。恰恰相反，死刑的应用起了反作用，因它所制造的暴力气氛，反而使犯罪率上升了。

10. 此外，委内瑞拉也完全同意下述观点：即死刑明显地妨碍实现惩罚的基本目的之一——行为改正与社会教化。就社会能够在判决有罪的招牌下处置一个人的生命而言，死刑也是人对人的滥用权力，所以，对委内瑞拉的法律来说，唯一绝对的因素是生命权，而不是国家惩治某种犯罪行为的权利，因为后一种权利是受某些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限制的。

11. 值得忆及的是，《国家宪法》的序言要求委内瑞拉同其他国家合作，以便

在其他原则以及普遍保证个人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在全部人权中，生命权至关重要，而这一权利因某种原因或目的规定了死刑，使生命权显然会受到伤害。

12. 因此，我们欢迎七国集团提出的设立一个旨在制定废除死刑的准则机构的倡议，现在该倡议已由联合国专题报告员定稿。

13.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由专题报告员拟订的这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可以满足一些国家对需要就废除死刑问题以及废除死刑是否适宜等问题在国际上普遍达成协议的关切心情。依我们看，正在审议的这份草案还有改进的余地。出于为审议草案文本做点贡献的良好的意愿，我们谨提出下列意见：

(a) 关于序言部分第一段，我们并不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因为它有其自身的权利的意义与价值。废除死刑可以做到的是加强对这一尊严的尊重。为此，我们建议在“提高”二字后面加上“尊重”二字；

(b) 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在草案第 1 条内，或在另一条中，加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禁止死刑”；

(c) 按照我们的观点，并根据我们所述的委内瑞拉宪法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最好不要在议定书里有任何保留死刑的意见，包括草案第 2 条第 1 款所写的，按照判定在战时犯有严重军事罪，可在战争时期应用死刑；

(d) 作为一种形式问题，或许应该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全称写进提到过该公约的全部条款中。

---